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的 智联网AIoT产教融合实践中心-AI数据标注实训室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视觉综合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华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154.1373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资产总额为 2,143.726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人机协同数据标注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华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154.1373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资产总额为 2,143.726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AI智能工作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思腾合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7,976.25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柒仟玖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66,364.75 万元（大写：陆亿陆仟叁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AI图形工作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28,840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78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柒佰柒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多媒体终端显示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正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391.69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壹万陆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1,103.14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零叁万壹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天津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0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